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8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届会

临时议程* 项目 7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理事会副主席易卜拉欣·达巴希(利比亚)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
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并回顾大会其他相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及商定结论，

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以及所有在复杂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局势中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都必须促进和充分遵守这些原则，

回顾其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2014/211 号决定，其中经社理事会决定其 2014 年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为“人道主义事务的前景：争取更完善的包容性、协调、有效协作性和成效”，并决定就“有效人道主义援助”和“满足复杂紧急情况下人民的需要”专题举办两场小组讨论会，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自然灾害包括气候变化持续影响带来的后果、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久影响以及全球粮食危机和粮食持续无保障，会员国和联合国人道主义响应能力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而这些挑战可能会增加对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和人道主义援助资源的需求，包括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E/2014/Rev.1，附件二。



表示严重关切越来越多的人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的影响，自然灾害的影响日趋严重，以及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导致人们经常长期流离失所，在这方面，还认识到需要分担责任，并赞赏地注意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促进国家能力建设应对这方面复杂挑战所作的努力，

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设施、资产和用品，包括专门履行医疗责任的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运输工具和设施的袭击及其他暴力行为日渐增多，深为关切此类袭击对向受影响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不利影响，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紧急情况中仍有蓄意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重申必须全面和连贯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人道主义援助的主流，

强调建设和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复原力对于减轻灾害的影响至关重要，包括挽救生命、减少痛苦、减轻财产损失以及提供更可预测和更加有效的援助和救济，在这方面，确认建设复原力是一个长期发展进程，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对备灾、防灾、减灾和应灾能力进行持续投资，

又强调必须改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信息共享，并酌情改善与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的信息共享，相互通报可能导致人道主义危机的风险，还必须投资于能力建设，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以便分析、管理和减少这种风险和面对危险的脆弱性，并酌情改善风险分析及其在规划中的应用，

确认应急、复原、重建与发展之间的明确关系，并重申为确保从救济向复原、重建和发展平稳过渡，提供紧急援助的方式必须有助于恢复和长期发展，应急措施还应伴之以发展措施，以此作为受影响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步骤，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国家利益攸关方(酌情包括私营部门)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密切合作，

注意到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在各自区域内酌情帮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认识到志愿服务可在人道主义行动的所有阶段为社区和国家牵头的努力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必须查明最佳做法和机会，以便在提供有效人道主义援助的总体目标下，增进联合国与各人道主义组织、捐助方、有关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之间的有效互动与协调，并最充分地利用它们的专门知识、现有能力、比较优势和资源，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及其伙伴需要为支持各国的努力，改进和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和问责及其在联合国人道主义响应系统中的领导作用，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及其伙伴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作出的努力，

回顾大会第 68/1 号决议，其中大会阐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特别是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需要考虑合理安排其议程并为此采取步骤，以便在类似或相关问题的审议和谈判中消除重复和重叠，促进互补性，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确保人道主义响应的所有方面和阶段平等地顾及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具体需求、挑战和应对能力，同时考虑到年龄和残疾情况，包括更好地收集、分析、报告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列的数据，并除其他外参考各国提供的信息，强调妇女必须充分参与同人道主义响应有关的决策进程；

3. 鼓励会员国酌情在相关组织支持下加强领导作用，更有力地致力于预防和减轻人道主义危机，包括将风险管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在这方面，鼓励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与政府合作，继续加强旨在处理基础风险和脆弱性的努力，包括考虑开展风险管理和制订复原力战略；

4. 强调联合国系统应继续增强现有的人道主义能力、知识和机构，包括酌情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和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支持国家当局执行能力建设方案，包括进行技术合作和结成长期伙伴关系，以及加强其建设复原力、减轻灾害风险以及防备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并鼓励会员国创造和加强有利环境，促进本国和地方当局、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各国国家协会以及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建立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

5. 鼓励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与发展组织一道，继续支持各国在建设国家内部备灾能力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包括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联合国发展集团和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共同备灾框架下发挥领导作用；

6. 又鼓励会员国以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按照各自具体授权，继续支持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活动，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预警系统，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包括气候变化的持续影响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特别是给那些格外脆弱的国家带来的人道主义后果；

7. 敦促各国评估各自在提高人道主义响应待命等级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期根据《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² 尤其是其中

¹ A/69/80-E/2014/68。

的优先事项 5，同时结合自身情况和能力，并酌情与相关行为体协调，加紧努力制订、更新和加强各级备灾和减少风险措施，并鼓励国际社会和相关联合国实体，包括国际减少灾害战略、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进一步优先关注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备灾并将其纳入主流，特别是支持国家和地方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8. 鼓励各国、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与《兵庫行动框架》后续机构协商，以便最终于 2015 年 3 月 14 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

9. 欢迎区域和国家两级为促进执行《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所采取的举措数目越来越多，鼓励会员国并酌情鼓励区域组织采取进一步步骤，在适当考虑到《导则》的情况下，审查和加强国际救灾的业务和法律框架，并欢迎各国红十字和红新月会与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其他伙伴协作目前在这方面为本国政府提供的宝贵支持；

10. 鼓励联合国人道主义实体、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努力与受影响的国家加强合作与协调，以便以有助于早日恢复和支持可持续复原、重建和发展努力的方式，规划和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11. 又鼓励努力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提供安全和有利的学习环境和优质教育，特别是为所有男童和女童的福祉提供这种环境和教育，以推动从救济向发展平稳过渡；

12.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牵头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和问责制，敦促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人道主义和相关发展行为体，继续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改善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效力和效率，并鼓励会员国改进与该厅的合作；

13. 又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改善与会员国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相关进程、活动和审议工作所开展的对话；

14. 鼓励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同时，继续与各国政府密切协调开展工作，同时顾及受影响的国家在本国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落实此类援助过程中所发挥的首要作用；

15. 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改进和加强人道主义协调机制，特别是实地协调机制，包括现有组群协调机制，为此要改善与国家和地方当局的伙伴关系与协调，包括尽可能利用国家/地方协调机制；

²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2。

16. 欢迎继续努力加强人道主义响应能力，以便对人道主义需求作出及时、可预测、协调一致和负责任的响应，并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加强对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支持，并改进对他们的鉴别、甄选和培训；

17. 请联合国继续设法加强其迅速和灵活征聘和适当部署资深、熟练和有经验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能力，首要考虑确保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同时适当注意性别平等和征聘地域的尽可能广泛，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发展集团加强人道主义协调员制度所立足的驻地协调员系统，以确保充分执行联合国发展和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管理和问责制度；

18. 又请联合国继续发展专业技术知识和能力以弥补关键性人道主义方案拟订方面的差距，以快速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并酌情在当地采购紧急救济物资，以便支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和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19. 确认人道主义响应实效的益处，包括让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参与和与之协调带来的益处，在这方面，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当前为建立与区域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作出努力，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加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支持国家努力的伙伴关系，从而可以有效开展合作，向有需要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其合作努力符合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的原则，又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加强与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相关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其他参与方在全球一级的伙伴关系；

20. 注意到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国际人道主义响应系统在有效应对所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资金不足和被人遗忘的紧急情况方面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增强现有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加强筹资机制，扩大捐助基础，并争取其他伙伴参与，以确保有充足资源用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1. 关切除其他外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与安全获取和使用粮食和住所、水和环境卫生、保健、燃料、木柴和替代能源以及电信有关的挑战，并赞赏地注意到为促进这方面的有效合作而采取的国家和国际举措；

22.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按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继续评估和改进如何以可持续方式更加系统地通过加大可实现创新的研发投资促进创新，发现创新并将之纳入人道主义行动，促进分享有关创新工具、进程和评价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从最近大规模自然灾害中获得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使人道主义响应的效力和质量得以改善，在这方面，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加强自身能力，包括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

23. 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酌情与会员国协商，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实例资料库，为此要进一步拟订共同机制，提高战略规划和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的质量、透明度和可靠性以及在这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评估其援助绩效，并确保这些组织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24. 鼓励会员国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推动与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交流信息，以支持备灾努力并提高基于需求的人道主义响应的效力，并酌情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建设地方和国家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

25. 确认问责制是有效人道主义援助的组成部分，强调需要在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阶段加强对人道主义行为体的问责；

26. 促请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伙伴加大对包括受影响国在内的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问责力度，并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响应努力，包括监测和评价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情况，将所获经验教训纳入方案编制工作，并征求受影响民众的意见以便适当满足其需要；

27. 敦促所有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充分承诺和恰当遵守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包括人道、中立和公正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经大会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4 号决议确认的独立原则；

28. 促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各国和各方依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在有人道主义人员活动的国家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使人道主义人员能够高效履行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受影响平民提供援助的任务；

29.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

30. 促请各国和各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³ 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保护和援助被占领土上的平民，并在这方面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加强对处于此类局势中的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31. 鼓励各会员国与相关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作为人道主义响应的一部分，通过及时提供适当资源等办法，确保满足受影响人民的基本人道主义需求，包括粮食、住所、保健、清洁饮水、教育和保护，以确保立即恢复安全的生活条件，减轻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直接影响，并促进长期恢复与重建，同时确保其合作努力充分遵守各项人道主义原则；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32.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⁴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鼓励会员国和人道主义机构与收容社区合作，继续携手努力以更可预测的方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为此，呼吁国际社会应请求继续为各国的能力建设努力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33. 敦促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本国境内和本国有效控制的其他领土上的人道主义人员包括专门履行医疗责任的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房地、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安全和保障，确认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受影响国相关当局必须就涉及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保障的事项进行适当协作，请秘书长加快努力，增强参与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敦促会员国依照本国法律并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对于在本国境内或本国有效控制领土上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犯罪行为人有罪必罚，依法惩处；

34. 敦促会员国继续预防、调查和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促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加强对此类暴力受害人的支助服务，还呼吁在这方面作出更加有效的回应；

35. 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关系和相互信任，以此作为各自风险管理战略的一部分，并推动地方社区和所有相关行为体认可，以便能够依照人道主义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6.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基本上属于民事性质，重申在动用军事力量和资产支持开展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中，必须征得受影响国的同意方可动用军事力量和资产，而且必须符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和人道主义原则；

37. 鼓励会员国、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实体根据需求评估，向人道主义供资机制，包括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中央应急基金和国家筹资基金等其他基金提供与需求评估相称的新捐款，并考虑增加现有捐款额度，丰富捐款方式，以此确保拥有灵活、可预测、及时、基于需求、而且尽可能多年期、不指定用途和额外的资源，来应对全球人道主义挑战，鼓励捐助方遵守《人道主义捐助原则和良好做法》，⁵ 重申提供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捐款不应损害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确认供资基础必须多样化，并鼓励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考虑酌情进一步利用多年联合呼吁；

38. 确认建设备灾能力是一项长期投资，有助于实现人道主义和发展目标，包括减少对人道主义响应的需求，因此进一步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为备灾和减少灾害风险活动提供有效、可预测、灵活和适足的资金，包

⁴ E/CN.4/1998/53/Add.2，附件。

⁵ A/58/99-E/2003/94，附件二。

括从人道主义和发展预算中提供资金，并强调国际备灾努力可强化和支持国家和地方的响应能力和机构；

39. 欢迎秘书长倡议 2016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首次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以便交流人道主义领域的知识和最佳做法，提高人道主义响应的协调力度、能力和效力，并请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确保开展包容、协商和透明的筹备进程；

40. 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下一份报告中，说明执行和贯彻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